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 2025年10月16日9:00在苏州市高 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17 层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 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 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 定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,以 14.9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922.068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郑茳、肖佐楠、陈石为本次激励对象,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作为激励 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苏州国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3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